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4號

原 告 張家麟

被 告 蔡顯龍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顯龍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去憑據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